## 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》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,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就上述有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:

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,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,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,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签字页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神州数	效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	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
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	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	
独立董事签字:		
罗振邦	王能光	朱海
 杨晓樱		

2015年5月7日

